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3人、註冊組長、註冊副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各班群導師代表，共21人。</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會代表3人、註冊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高三班群導師代表3人(第1、2班群導師代表1人；第3班群導師代表1人；第4、5班群導師代表1人)，共19人。</p>